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41號

原　　告　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奕渥

訴訟代理人　黃威銘

被　　告　鉅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智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6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原告訴訟代理人「黃武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威銘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克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